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四、列席人員：

台中市政府（未派員）

本會監事 宋 世

本會顧問 趙 煌

五、主席：理事長 吳 條 先生 記錄：許 琴

六、主席報告：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共十三人，蔡 隆理事、陳明理事因另有要事未克出席，本次出席理事計十一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四分之三，會議開始。

七、會議內容：

討論事項：本重劃區福和段 16 地號等 12 筆抵費地擬辦理出售，其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分為一、二、三、四等四個工區分別發包施工，並分別於 100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 月 5 日、101 年 2 月 7 日經台中市政府各權責機關完成驗收及接管在案。另區內已完成重劃後土地登記之土地，亦已全數完成點交。
- 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前經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代為執行在案，另依本會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區抵費地按開發總成本出售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土地重劃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 四、本區抵費地前經本會第 14 次理事會出售 75 筆。本次除福順段 1 地號等 7 筆地號抵費地，因涉及巫 豐等 5 人及張 堯等 4 人為重劃事件提起訴訟，而仍暫緩出

售，以確保訴訟判決後需調整分配之權利外，至福和段1地號等12筆抵費地，依內政部84年12月4日台(84)內地字第8415008號函示略以；執行重劃工程驗收、移管及支付工程款等業務為重劃會辦理自辦市地重劃主要應盡之義務，而出售抵費地取得地價款為重劃會之權利。為使權利義務平衡，爰出售本案抵費地。

五、本案抵費地之出售、對象及價款如附清冊。

辦法：擬依抵費地出售清冊內所載地號、面積、姓名、金額予以出售，將會議記錄送台中市政府備查。另案逕送抵費地出售清冊予台中市政府核轉台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作為承買人申請產權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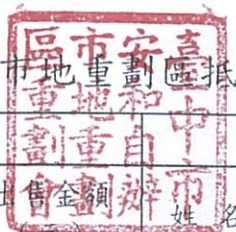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下午15：55。

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PDF Eraser Free		地 標 示							承 買 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持分比例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土地使用分區	單價 (元/m <sup>2</sup> )	出售金額 (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西屯	福和	1 0	256.29	全	256.29	住一之B	20,200	5,177,058	馬國			
西屯	福和	1 1	780.42	7411/10000	578.37	商業區	40,900	23,655,333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89/10000	202.05	商業區	40,900	8,263,845	陳聲			
西屯	福和	2 6	357.35	全	357.35	商業區	38,400	13,722,240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西屯	福和	2 3	482.54	全	482.54	住一之B	20,200	9,747,308	洪斌			
西屯	福順	2	174.39	21578/100000	37.63	住二之A	48,000	1,806,240	陳德			
				78422/100000	136.76	住二之A	48,000	6,564,480	陳華			
西屯	福順	1 3	582.05	全	582.05	住二之A	45,600	26,541,480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西屯	福順	1 5	399.53	全	399.53	住一之B	45,600	18,218,568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西屯	福順	1 5	646.73	全	646.73	住二之A	46,800	30,266,964	馬國			
西屯	福順	1 6	38.14	全	38.14	住一之B	46,800	1,784,952	馬國			
西屯	福順	1 5	508.82	全	508.82	住一之B	23,000	11,702,860	馬國			
西屯	福順	1 8	270.44	全	270.44	住一之B	21,100	5,706,284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西屯	福順	1 2	661.67	全	661.67	住一之B	21,100	13,961,237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PDF 臺中市安和厝辨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星期二) 下午 15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78-2 號 10F)
- 三、出席理事：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吳 條		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 銘)	
蔡 隆		陳 聲	
張 亮		馬 國	
張 榮		何 坤	
陳 明		姚 吾	
吳 井		許 琴	
劉 敏			

## 四、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本會監事	
本會監事	
本會監事	
本會顧問	